

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青黄政发〔2020〕3号

关于废止《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设置部分车辆禁止通行区域的通告》 (青黄政发〔2018〕4号)的通知

各大功能区管委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，管委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，驻区各单位：

根据公安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的通知》（公交管〔2018〕552号）文件要求，自3月31日24:00起对《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设置部分车辆禁止通行区域的通告》（青黄政发〔2018〕4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

2020年3月24日

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24日印发
